

赵县商务局

2019 年度绩效自评工作报告

为加强财政资金管理，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，根据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《石家庄市市级部门项目绩效自评管理办法》的通知(石财绩(2020) 5号)、《石家庄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专项资金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》(石财监(2020) 6号)文件要求，对 2019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进行了绩效自评，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

(一) 自评的组织工作和实施过程

为保证绩效评价工作顺利开展，我单位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，李书江同志为组长，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，负责绩效评价的组织管理和实施工作。工作小组下设绩效评价办公室，王建强同志为主任，靳玉杰同志为组员，负责日常工作。

首先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，明确绩效评价的内容和范围，初步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。对工作方案进行反复讨论并广泛征求意见，对我单位各预算项目单独进行打分自评，各项目自评工作为实施全单位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奠定了基础。

(二) 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

为保证预算管理工作规范有序进行，我单位按照勤俭办事，明确责任，综合平衡，讲求实效的基本原则，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对预算编制，资金管理，经费收支审批等均作了明确规定。

2019 年年初维稳经费项目预算 20 万元。

二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

（一）总体绩效目标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按照市局及县委、县政府的要求，搞好全县统计工作，为县委、县政府重大决策提供有力依据。

（二）预算执行情况

1、项目支出情况

2019 年维稳经费项目支出 3.381 万元。

2、评价结论

2019 年单位积极履职，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，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，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。经自评，项目自评得分 86 分，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，综合评价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三、绩效目标设定质量情况

在设置总体目标和具体绩效指标时，牢牢把握关联性、可控性、可实施性，精准性，可衡量和低成本的原则，根据

各项预算特点设置相应绩效目标。但由于绩效目标管理经验不足，导致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和绩效指标编制水平有待进一步提高。

1、部分绩效指标设定不易量化，只能用定性方法考核，造成评分具有一定主观性；

2、部分评价指标的设置不够合理和科学。

四、整改措施及结果应用

(一) 整改措施

1、在工作中根据不断出现的新情况和发现的新问题，逐步完善项目绩效评价管理体系，进一步提高项目绩效管理水平；

2、对相关人员加强培训，特别是针对《预算法》，《行政事业单位会计制度》，绩效评价相关方针、政策以及市财政有关规定等的学习培训，切实提高部绩效目标管理水平。

(二) 结果应用

通过年度绩效评价，有效了解预算编制、预算执行，绩效目标实现等相关情况，对以后的年度预算安排和预算收支管理工作具有指导性意义。